

107年臺南市環境知識競賽活動須知

版本107.05.22

壹、計畫目的:

為提升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及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學生環境素養，廣泛吸收環保知識，踐履環境保護責任，特舉辦環境知識競賽(以下簡稱本市競賽)。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磐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參、競賽組別及參賽資格:

組別	參賽資格
國小組	107學年度（8月以後）校址位於臺南市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
國中組	107學年度（8月以後）校址位於臺南市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
高中職組	107學年度（8月以後）校址位於臺南市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含五專1-3年級學生）
社會組	年滿18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備註：每人僅能擇一縣市報名參加，經查如有冒名或重複報名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肆、競賽時間及地點:

一、本市競賽：

時間：107年9月29日(星期六)

地點：國立成功大學自強校區電機系館

活動流程：詳見附錄一

二、全國決賽：

時間：107年11月17日(星期六)

地點：臺中市逢甲大學

活動詳情請至全國決賽官方網站 <http://www.epaee.com.tw> 查閱

伍、報名方式及資訊：

一、校內遴選：

- (一) 若學校有意願參賽學生數量高於可報名額，則由各級學校自行辦理校內遴選(形式不拘)，報名方式及時間以學校公告為準。
- (二) 若學校有意願參賽學生數量低於可報名額，則由學生自行於107年9月17日前逕至報名網址報名參加本市競賽。

二、本市競賽：

(一) 學校組：

1. 各級學校可報名額如下：

國小組：每校至多4名，共計200名，額滿為止。

國中組：每校至多5名，共計200名，額滿為止。

高中職組：每校至多8名，共計100名，額滿為止。

主辦單位保留調整名額權力。

2. 班級數為30班以上之臺南市政府所屬國民小學，至少需有一人報名本市競賽。

3. 經校內遴選之學校代表參賽選手，於107年9月17日前由校方至報名網址 www.epaee.com.tw 填寫報名資料外，並依所屬組別至第5點所列之網址填寫補充資料，始完成報名程序。請各校指派一位聯繫窗口，以利主辦單位聯絡競賽事項。

4. 屬無須校內遴選而逕行報名之參賽選手，請於107年9月17日前至報名網址 www.epaee.com.tw 填寫報名資料，並依所屬組別至第5點所列之網址填寫補充資料，始完成報名程序。人數限額同該校可報名額，額滿為止。

5. 補充資料填寫網址：

國小組 <https://goo.gl/x6VLTx>

國中組 <https://goo.gl/RyMiqZ>

高中組 <https://goo.gl/cS3oNA>

(二) 社會組(共計60人，額滿為止)：

採個別報名，請於107年9月17日前至報名網址 www.epaee.com.tw

填寫報名資料，並至 <https://goo.gl/qA7tav> 填寫補充資料，始完成報名程序。

- (三) 曾參與106年全國決賽且有進入驟死賽者，得直接參加本年度本市競賽，學校組選手不佔各校名額，亦不受各組名額限制；社會組選手則不受社會組名額限制，欲報名者請洽06-2686751*326，許小姐。
- (四) 請於107年9月21日12時起至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教育資訊網 (http://epb2.tainan.gov.tw/tnepb_edu/) 查詢流程、測驗地點、試場位置、座位表、參賽者入場編號及競賽注意事項。主辦單位將寄發競賽入場通知書至參賽選手、學校聯繫窗口所填寫之電子信箱，故務必填寫正確之電子郵件地址，若未收到通知書者，請於9月26日前聯繫主辦單位補寄(06-2686751*326，許小姐)。
- (五) 請參賽者攜帶競賽入場通知書及有照片身分證件（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或臨時學生證(詳附錄二)），依指定時間及地點入場參賽。
- (六) 報名網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環境知識競賽全國決賽」官方網站 <http://www.epaee.com.tw/>，於107年6月1日開放報名。

陸、競賽題目命題範圍：

- 一、 包含政府政策及時事、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指定影片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
- 二、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指定影片如下表，請自行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知識競賽影片」專區觀看，

序號	影片名稱	環境教育時數
1	蝸牛與鈍頭蛇	0.5小時
2	保島	1小時
3	卜吉地而居	1小時
4	墾丁，風之島	0.5小時
5	雲海上的島嶼	1小時
合計		4小時

三、 相關網址：

(一)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https://elearn.epa.gov.tw/>

(二)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教育資訊網

http://epb2.tainan.gov.tw/tnepb_edu/

(三) 環境保護署環境 E 學院

<https://eeis.epa.gov.tw/e-school/Index.aspx>

柒、 競賽方式：

一、 本市競賽：

採「菁英賽」一階段辦理，前10名如遇同分或超額情形，再以「PK 賽」決定名次序位。

(一) 菁英賽

1. 參賽者攜帶競賽入場通知書及有照片身分證件（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或臨時學生證(詳附錄二)）準時入場，對號入座，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以備核對，未帶身分證件者取消競賽資格。
2. 依工作人員提示開始作答後，始可翻閱題目卷。工作人員提示結束作答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待工作人員回收競賽答案卡及題目卷後始可離場，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3. 競賽開始後，如有試題印刷不明之處，應於開始作答後5分鐘內舉手提出，由工作人員更換題目卷，逾時不得提出。
4. 以畫卡方式答題，大會發放競賽答案卡，參賽者應自備2B 鉛筆及橡皮擦，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
5. 競賽題目皆為4選1之「選擇題」，競賽時間30分鐘，題目80題。
6. 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負，不得提出異

議。

7. 競賽答案卡僅可畫記**各題答案**，故意或污損答案卡者，取消競賽資格。
8. 繳交競賽答案卡後，現場將以投影方式，每5題為一幕公佈競賽題目及答案。若該競賽題目及答案有疑義時，應立即舉手向工作人員提出，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
9. 現場公佈菁英賽各組成績前50%選手(以各組實際參加人數計算)及前10名名單，若前10名有同分或超額之情況，則進行 PK 賽決定名次。(註：成績公佈後，前10名同分者請至 PK 賽會場報到。)

(二) PK 賽

1. 參賽者攜帶競賽入場通知書及有照片身分證件（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或臨時學生證(詳附錄二)）準時入場，對號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以備核對，未帶身分證件者取消競賽資格。
2. 競賽題目為4選1之「選擇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分別標記1至4號碼之4面不同牌子，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採單題答錯即淘汰方式進行。
3. 司儀宣讀題目後唸出「請準備」，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起，待司儀唸出「3、2、1，請舉牌」時，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高度，未舉牌或舉牌後換牌者，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
4. 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答錯之參賽者依工作人員指示離場，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
5. 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立即舉手向工作人員提出，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競賽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
6. PK 賽進行至分出前10名名次為止，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遞補。

捌、獎勵辦法：

- 一、進入本市競賽菁英賽各組成績前50%選手(以各組實際參加人數計算)，均可獲得主辦單位頒發之證書。學校組證書將於賽後寄至學校，社會組證書將寄至參賽者所填之地址。
- 二、參賽選手請攜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至活動當日會場備用，以利領取獎品使用(領獎表格請參考附錄三)。當日未帶影本者，請自行列印並填妥領獎表格後，依主辦單位指定時間及地點繳交表格後領取獎品。
- 三、參加本市競賽成績前5名，可獲頒獎盃、獎狀及獎品，並取得代表本市參加107年全國決賽參賽權；成績第6名至第10名，可獲得獎狀及獎品，各名次獎品如下表所示。
- 四、為獎勵指導老師輔導學生於賽前充實環保知識，凡榮獲本市競賽高中職以下組別前6名之本府所屬學校指導教師給予嘉獎，第1~3名給予嘉獎2次，第4~6名給予嘉獎1次。以報名資料中該獲獎學生所屬指導老師為準，每位學生限1位指導老師，每位老師至多給予2次嘉獎。
- 五、代表本市參賽學生在全國決賽獲得前5名，本府所屬學校之指導教師依得獎名次給予敘獎，每位學生限1位指導老師。敘獎辦法詳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
- 六、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3年12月9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31152072號函，本競賽已納入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區域性、縣市性競賽採計。

名次	獎品	名次	獎品
第一名	7,000元禮券	第六名	1,000元禮券
第二名	6,000元禮券	第七名	1,000元禮券
第三名	5,000元禮券	第八名	1,000元禮券
第四名	4,000元禮券	第九名	1,000元禮券
第五名	3,000元禮券	第十名	1,000元禮券

玖、其他重要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且應準時進入競賽會場，未依規定時間入場者以棄權論。
- 二、 參賽者於「公佈題目答案」階段於試場教室填寫「參賽者簽到表」並領取餐盒。帶隊老師則於指定地點領取餐盒，每間學校僅限1名帶隊老師可領取餐盒。
- 三、 本活動相關訊息請注意「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教育資訊網」(http://epb2.tainan.gov.tw/tnepb_edu/)->臺南市環境知識競賽專區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環境知識競賽全國決賽」官方網站<http://www.epaee.com.tw/>。
- 四、 本競賽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裁判，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以該組裁判判決為準。
- 五、 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型手錶、呼叫器、鬧鐘、收音機、MP3、MP4等多媒體播放器材，不得於競賽過程中使用；若攜入賽場者，須於競賽說明開始前，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未依規定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 六、 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請於競賽說明開始前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競賽說明開始後恕不受理。
- 七、 參賽者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則同時喪失領獎資格。
- 八、 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等，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
- 九、 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賽前持相關證明資料經大會同意，在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十、 競賽開始後，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工作人員陪同至服務中心，進行初步處理（嚴重者將送醫求診），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
- 十一、 競賽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競賽資格。
- 十二、 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十三、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競賽會場。
- 十四、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工作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五、有關獲得獎品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8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並依同法第88條規定辦理。
- 十六、倘獲得本市競賽成績前5名之選手放棄參加全國決賽，填寫放棄參賽資格切結書後，由下一位名次選手遞補。
- 十七、為響應節能減碳，本競賽不提供一次用餐具，請自備環保杯。
- 十八、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品內容之權利。
- 十九、本須知奉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107年臺南市環境知識競賽活動流程

時間：107年9月29日

地點：國立成功大學自強校區電機系館

國小組、高中組		
時間	內容	備註
08：00～08：15	開始入場	菁英賽會場(依競賽入場通知書指定的測驗地點入場)
08：15～08：25	競賽規則說明	核對身分證件
08：25～08：55	菁英賽	
08：55～09：15	公佈題目答案	餐盒發送及簽到
9：50	公佈成績	請前10名同分者至 PK 賽會場報到。
9：55～10：05	開始入場	PK 賽會場
10：05～10：35	PK 賽	國小組、高中組 分開進行 PK
12：15	頒獎、合照及閉幕	請各組前10名前往頒獎會場
國中組、社會組		
時間	內容	備註
09：30～09：45	開始入場	菁英賽會場(依競賽入場通知書指定的測驗地點入場)
09：45～09：55	競賽規則說明	核對身分證件
09：55～10：25	菁英賽	
10：25～10：45	公佈題目答案	餐盒發送及簽到
11：20	公佈成績	請前10名同分者至 PK 賽會場報到。
11：25～11：35	開始入場	PK 賽會場
11：35～12：05	PK 賽	國中組、社會組 分開進行 PK
12：15	頒獎、合照及閉幕	請各組前10名前往頒獎會場

註：頒獎時間可能配合當日活動進行微調，請注意主辦單位當日公告

附錄二 107年臺南市環境知識競賽臨時學生證

查學生為本校學生，本學期就讀屬實，特發給學生證以資證明，此證限學生參加「107年臺南市環境知識競賽」身分驗證用，不得用於其他管道。

學生證

請黏貼照片

學校名稱：

就讀班級： 年 班

學號：

姓名：

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校印

校方審查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附錄三 領據暨所得申報資料表

請以正楷填寫此表，並親筆簽章，此基本資料僅供本次活動核對使用絕不另作其他用途。

「107年臺南市環境知識競賽」

領據暨所得申報資料表

參賽組別	☐ 社會組 ☐ 高中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		
得獎項目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第八名 ☐ 第九名 ☐ 第十名 於競賽當日公告獲獎後，請擇一勾選		
茲收到_____給付之獎品 價值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NT\$) 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 粗框內由主辦單位填寫			
得獎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參賽者若未成年，需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填寫申報資料表前請詳細閱讀領獎注意事項！ ☐ 我已詳閱領獎注意事項並遵守相關規定			
請黏貼 您的身份證正面影本 非本國國籍者請黏貼您的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 無身分證者請附上戶口名簿影本		請黏貼 您的身份證反面影本 非本國國籍者請黏貼您的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 無身分證者請附上戶口名簿影本	

領獎注意事項

1. 此表必須附上得獎人之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清楚之影本一份，作為核對身份使用（不退還，為確保得獎者資料安全，可在該身分證影本上註記：僅限『107年臺南市環境知識競賽』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2. 無身分證之參賽者請附上戶口名簿影本。
3. 本競賽活動之等值商品皆須依中華民國稅法繳納所得稅，將收到由主辦單位所開立之扣繳憑單供得獎人申報。
4. 依所得稅法暨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扣稅說明如下：
 - (1) 獎品價值若超過新台幣1,000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
 - (2) 獎品價值超過新台幣20,000元（含）以上，需另扣繳10%稅額。得獎人若為外籍(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處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改依規定扣繳20%稅率。
5. 得獎人若因個人資料錯誤導致無法聯絡者，或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且領獎時未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者，皆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6. 所有獎項於領獎時須完成相關填寫及交付，文件包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無身分證者交付戶口名簿影印本）、領獎者所得申報資料表。
7. 戶籍地址請依身分證資料詳細填寫。
8. 主辦單位保有更換獎品或修改計畫之權利，得獎者不得要求轉讓或折抵現金，否則視同放棄資格。
9. 得獎人（所得人）如為外僑或無身分證字號之華僑，請於得獎人姓名欄位加填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居留證字號。
10. 若不願意配合相關稅務申報，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獎項不候補。